



室、C11幢604室、C15幢606室；山水龙城香水湾B7幢1702室、B7幢1705室、B8幢1801室、B8幢1802室、B8幢1805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陈 金 灿  
审 判 员 董 彦 峰  
审 判 员 周 泽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 
书 记 员 朱 正 华

